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蓝海”）、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五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97.3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以锁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太阳鸟控股、珠海横琴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蓝本”）、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凤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二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与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8、本次重组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东证蓝海、东方天力、天通股份、周蓉、横琴蓝本、横琴凤巢与太阳鸟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人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组及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作的相应安排。

独立董事：李国强 李荻辉 颜爱民

2017年1月26日